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田自春：本院已受理原告林世武与被告叶永建、田自春返还原物纠纷一案，原告的诉讼请求为：1.二被告立即返还闽ADH0539本田牌小型轿车；2.二被告向原告支付案涉车辆占有使用费（以每月4500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8月18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）3.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负担。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702民初2339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证据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。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00分（如遇节假日顺延）在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法院第（四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，若被告未出庭应诉，本院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并作出判决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12日)

